借閱檔案 外交部難以負擔？

1998.12.22 《聯合報》，P.15

張力／中研院近史所副研究員（台北市）

一九九四年七月外交部以行政命令研擬出「外交部檔案借閱規定」，將年限三十年以上的該部檔案開放借閱。此舉當時廣受國內外學界好評，更令長期只能仰賴外國檔案進行中國外交史研究的本國學者雀躍不已。然而外交部在審核申請案時過於謹慎，且耗時甚長，反使原先美意大打折扣。

十月下旬筆者申請閱讀一批檔案，俾供修改書稿之用。至今兩個月僅接獲該部一位承辦人員來電，詢問：「為何要重調過去已看過的檔案？為何又要新調檔案？」兩個外行問題，又無下文。根據該部規定，申請案之准駁至遲四十日要作答覆，但申請案件頻繁影響日常業務時，得暫停受理借閱申請；至於欲借之檔案能否獲准閱讀，全依該部以國家安全為考量作一判定。種種做法，均使申請者充滿不確定感。

相比之下，另外三個收藏中華民國外交檔案的機構就好得太多。台北的中研院近史所、國史館擁有部份收藏，均採隨到隨借，毫無刁難。五十年前未及自大陸撤出的外交檔案，現藏於南京第二歷史檔案館，該館亦能在收到申請一週內即予核准。

據悉國史館有意約請國內數十名學者撰寫「中華民國外交志」，然在二手研究不足，閱讀原始檔案又處處受限，此一計畫恐難有成果。就外交部現行做法看來，該部實在無力應付學者借閱檔案之要求，若能早日移轉舊檔至國內史料典藏機構，才能方便閱讀，也將免除該部人員額外的行政負擔。

回響回響

1998.12.25 聯合報 P.15

借閱檔案 外交部改善中

外交部（台北市）

關於十二月二十二日「民意論壇」刊載中研院近史所副研究員張力先生之投書「借閱檔案，外交部難以負擔？」指本部對民眾申請借閱檔案之審查進度過慢乙事，謹答覆如后：

本部為尊重近代史學者專家對檔案公開之迫切期盼，並為順應民主潮流，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以行政命令頒佈「外交部檔案借閱規定」，開放逾三十年之檔案。經四年來開放借閱，已逐漸引起中外學者廣泛重視，申請借閱檔卷案件與日俱增，個案調閱檔卷數量少者近百冊，多者逾千冊。然因檔案多涉機密，開放初期，限制較多，且須逐冊審查解密才能借閱，故審查手續較繁，且因同仁平常業務繁忙，無法專事審查解密工作，故作業費時較久，本部亦正謀修法改善中。

至本部已移中研院近史所及國史館之檔案均係不涉機密，且業務上不再經常調閱參考之檔卷，故該兩單位借閱程序簡便。本部亦擬儘量將解密且不必經常查考之檔案繼續移轉史政單位，公諸於世。張副研究員投書對本部之善意建言，本部甚表重視，並已開會決定研議借閱規定之修改事宜，今後當在行政考量及學術需求之間再重新評估，以求完美。